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对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分析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分析”报告(见 A/70/686)的评论意见。



摘要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对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分析”报告(见 A/70/686)中,审查了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演变、发展和改进,以评估该职能支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进步、发展水平和能力,以及可能存在的有效评价职能的任何替代办法。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所提建议的看法。这些意见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意见基础上进行的汇总,各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的一些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题为“对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分析”报告(见A/70/686)中,审查了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演变、发展和改进,以评估该职能支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进步、发展水平和能力,以及可能存在的有效评价职能的任何替代办法。在报告中,联检组分析了联合国系统28个组织的评价职能,并通过其向行政首长、立法机构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提出的9项建议,力求改善评价职能的效力并加强协调和协作。

二. 一般性评论

2. 认识到当前的国际形势要求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采取新办法,并提高效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这份报告,指出该报告既全面又深入。

3. 各组织承认联检组在其分析中所强调的评价职能的重要性,并支持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它们指出,这些建议旨在巩固和加强这一重要职能。此外,这份报告对于整个联合国所需的战略方向非常重要,有助于在联合国建立评价和循证的文化,加强联合国贡献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

4. 总的来说,各组织认为这些建议明确而且注重成果,并赞赏联检组努力为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制定循证和战略上协调一致的道路,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要求以及问责和学习的机会。虽然一些建议难以实现,各组织认为,在高级别的领导和支助下,它们能够实现。一些组织已经看到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效果。

5. 但是,各组织还指出,一些建议需要相关组织和全系统具体的供资,并进一步指出,在财政紧缩的情况下,这些资源可能很难找到,会减少执行各项建议的效力。此外,各组织指出,一些涉及分散评价工作的建议可能会对具有复杂任务规定的大型外地组织带来挑战。

6. 此外,各组织指出,一些涉及评价机构结构的建议可能对联合国系统较小实体构成挑战。这些组织指出,这些较小实体已建立了能满足自身需要的评价职能,但可能不具备联合国系统较大实体更完善的评价职能。将大小组织的评价职能相提并论,可能会造成所介绍的情况并非完全准确。此外,对联合国系统规范性工作的评价不同对其发展工作的评价,而且,审查工作原本可以受益于对这一区别的更多考虑,以及这种区别对具有规范和技术领域任务机构的评价职能的结构、作用和责任的影响。

7. 最后,一些组织表示,尽管它们可以看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复杂用词之间的联系,仍然难以理解许多描述各种评价模式的用词之间的差异,如“中央评价职能”、“分散评价职能”、“中央评价单位”、“评价职能”、“内置的评价职能”,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中央评价职能”等。

三. 对各项建议提出的具体评论

建议 1

有合署办公和与其他监督职能整合在一起或与行政管理职能整合在一起的中央评价职能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加强该职能并确保其质量、完整性、可见度和增加值。

8. 尽管有些组织希望对“中央评价单位”有一个更明确的定义，各组织支持建议 1。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采用平衡方法来解决对问责制的评价目的问题，并促进发展一个具有激励革新、敢担当风险和采用多学科观点的适当机制的学习型组织。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建议 2，并一致认为，问责制不应是进行评价的唯一动力，评价结果的经验教训也是促进改善的有用工具。但是，它们也指出，若要实现上述平衡，则需要为建立学习文化做出一些努力，并指出，该建议可通过纳入行政首长将其实体变成学习型组织所需采取的行动或步骤而得到加强。

建议 3

立法机构应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根据为维持一个能为本组织增加价值的有效和可持续评价职能所需的成本为各自的评价职能制定综合预算框架和资源分配计划。应在现行预算和报告机制和流程范围内向立法机关提交这些计划供审议。

10. 各组织指出建议 3 是针对立法机构，同意需要为评价职能制定综合预算框架，并强调这些框架有助于为评价活动的可持续筹资确定供资目标和计划。各组织指出，如果该建议也适用于分散评价职能，其效益将产生更大的影响。

建议 4

立法机构应指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酌情审查和修订用于任命评价办公室负责人的现行政策，以加强独立性、廉政、道德操守、公信力和包容性，同时要适当考虑以下标准：

- 应为单一、不可延长的任期设立一个 5 年至 7 年的期限，而且任职者没有再次被该组织雇用的可能性；

- 评价负责人应具有评价方面的资格和实质性经验，并有在战略规划、基础和业务研究及知识管理等相关领域方面的经验作为辅助，以及应有出色的管理和领导能力。

11. 各组织指出，建议 4 是针对立法机构，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建议应提到中央评价职能的负责人。因此，支持这一建议，不过，有一些组织对任期限制问题表示保留意见。各组织指出，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任期限制方面的做法和重新进入组织的可能性差异很大。似乎没有任何分析具体地将评价职能在任期限制和轮换政策方面的独立性(感觉上或实际的独立性)与公信力联系起来。虽然对重新进入组织的限制可能有赖于避免利益冲突的理由，但似乎没有任何明确的证据可以证明关于任期限制政策的建议比“没有任期限制”的政策更有优势。如果与建议 2 一道考虑，若要在问责制和学习之间采取一种平衡办法，可以说具有较长工作经验的评价职能独立负责人，作为方案管理人员没有机会重新进入组织，可以通过留在现职而更好地满足该组织在评价问责和学习双重目的方面的平衡。此外，联合国系统较小组建立一个专门的评价办公室可能没有成本效益，因此一个专门技术组织的任期限制会导致经验和技术的丧失。

建议 5

联合国秘书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主席的身份要求联合国评价小组进行协作，以拟定一个可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健全和统一的质量保证制度。

12. 各组织指出，联合国评价小组一直在致力于制定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改进评价职能质量保证程序的方法，因此，欢迎并支持建议 5，特别是如果该请求所涉工作在联合国评价小组今后的会议上作为其年度工作方案提出。然而，各组织也指出，除非质量保证制度能够在联合国评价小组控制和影响之外独立运作，其价值和公信力可能是有限的。它们还指出，需要有资源来支持制定质量保证制度的努力，并指出目前的现状是，大型组织已能够采取质量保证程序，而较小实体发现很难这样做，特别是因为所涉费用。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根据对评价职能的明确界定的愿景、战略和成果框架把利用评价作为一个组织优先事项，并就利用评价的程度、性质和影响力情况向其立法机关提交报告。

13. 各组织支持建议 6，它们指出，该建议促进学习和透明度，以及将评价纳入整个工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制定其分散评价职能。然而，一些组织指出，该建议将重点放在进程，这可能因组织的要求和规模而各不相同。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要求评价办公室重新评估涉及评价职能的政策、战略和优先事项。他们应把评价职能置于各自组织的战略位置，从而加强其相关性，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在应对当前变化和挑战及在实现影响力和可持续性方面的能力。

14. 各组织支持建议 7，确认必须根据全球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评价职能进行战略定位。

建议 8

秘书长应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采取步骤并支持创新，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及与其他伙伴之间的协作，加强国家在涉及问责制、学习及具有国家和全球价值的知识发展方面的评价能力。

15. 各组织支持建议 8。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制定体制框架和必要的支持系统，以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和增加值，提高其在支持联合国系统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那些挑战)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和全系统范围及与国家机构的一致性和协调。

16. 许多组织表示支持建议 9，但有几个组织指出，应由一个中央评价职能负责执行该建议，因为相关办公室提供方法上的支助，并确保分散评价机构的评价能力得到充分发展。各组织还指出，权力下放有可能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在改善外地办事处的评价能力和工作人员方面进行大量投资，并将需要时间、领导能力、投资和持续的承诺。